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文件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0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http://www.shkc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釋 義

---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 重選董事、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惟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李成煌先生(「李先生」)、周永贊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Cimino先生」)、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李先生、Cimino先生及白禮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則其後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白禮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白禮德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因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憑藉其專業範疇行使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遠見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 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股

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彼必須於2020年5月26日或之前，將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才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等安排。

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及購回股份，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在內。

待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98,863,2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白禮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謹啟

2020年4月21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李先生，45歲，於2007年1月1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執行主席。李先生曾任Aveo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Aveo Group Limited是一家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至被私有化及於2019年12月撤銷上市地位。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光大新鴻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李先生享有基本月薪，現時為325,360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李先生於2019年獲薪酬及實物利益約9.8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金及租務相關開支約5.17百萬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0.39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李先生獲批准授予2019年度之酌情花紅為49百萬港元。李先生每年亦可獲得董事袍金，於2019年度，彼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彼在集團的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及參照當時在市場上跟本公司規模相近的金融服務公司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李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合約為止。李先生之任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其兄長李成輝先生及其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聯合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3%權益。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聯合地產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1%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有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 **Jonathan Andrew Cimino**

#### *非執行董事*

Cimino先生，67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且自2008年起曾擔任Dubai Group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財務部常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Dubai Ventures LLC擁有1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

Cimino先生於財務管理、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為投資銀行家及股票經紀，並於其職業生涯中長時間於紐西蘭擔任SBC Warburg及瑞士銀行之投資銀行主管、行政總裁及地區主管。彼亦曾從事紐西蘭政府若干私有化項目。於2001年離開瑞士銀行後，Cimino先生成立其自身的精品投資銀行Cimino Partners從事多項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擔任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彼曾於涉足運輸、環境、生物技術及私募股權領域之若干紐西蘭上市公司擔任公眾公司董事。Cimino先生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Cimino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Cimino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職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Cimino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於2019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Cimino先生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mino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Cimino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 白禮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54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白禮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白禮德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白禮德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白禮德先生憑藉其法律背景的角度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判斷、建議，意見及客觀意見，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國籍。彼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白禮德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白禮德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職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253,000港元的顧問費(每季支付一次)，連同應本公司要求出席本公司於香港舉行的相關會議的適當差旅及住宿開支。白禮德先生亦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於2019年度，彼收取之董

事袍金為20,000港元。白禮德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禮德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白禮德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包括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316,493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99,431,649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i) 聯合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244,782,57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1%；及(ii)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持有196,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5%。按此持股量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聯合地產及AFSC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5%及10.95%。就此，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假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進行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4.05	3.85
5月	3.94	3.67
6月	3.77	3.45
7月	3.76	3.59
8月	3.63	3.16
9月	3.49	3.28
10月	3.45	3.31
11月	3.54	3.39
12月	3.76	3.36
<b>2020年</b>		
1月	3.76	3.44
2月	3.74	3.43
3月	3.67	2.4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5	2.80

## 股份之購回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6,57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1月18日	1,000	3.45	3.45
2019年11月21日	30,000	3.45	3.45
2019年11月22日	507,000	3.45	3.40
2019年11月25日	31,000	3.45	3.44
2019年11月26日	35,000	3.45	3.44
2019年11月27日	29,000	3.45	3.44
2019年11月28日	102,000	3.45	3.43
2019年11月29日	120,000	3.45	3.43
2019年12月2日	264,000	3.42	3.39
2019年12月3日	5,000	3.39	3.39
2019年12月4日	6,000	3.39	3.39
2019年12月19日	82,000	3.64	3.63
2019年12月20日	23,000	3.64	3.63
2019年12月23日	43,000	3.64	3.64
2019年12月27日	72,000	3.69	3.68
2019年12月30日	10,000	3.69	3.69
2019年12月31日	256,000	3.72	3.69
2020年1月2日	217,000	3.72	3.69
2020年1月3日	47,000	3.72	3.70
2020年1月6日	520,000	3.72	3.66
2020年1月7日	10,000	3.65	3.65
2020年1月8日	150,000	3.65	3.62
2020年1月9日	50,000	3.65	3.62
2020年1月10日	131,000	3.69	3.65
2020年1月13日	34,000	3.69	3.69
2020年1月14日	80,000	3.69	3.68
2020年1月16日	140,000	3.70	3.66
2020年1月17日	289,000	3.75	3.69
2020年1月20日	162,000	3.74	3.72
2020年1月21日	165,000	3.69	3.65
2020年1月22日	124,000	3.73	3.67
2020年1月23日	120,000	3.67	3.62
2020年1月29日	277,000	3.54	3.51
2020年1月30日	188,000	3.49	3.47
2020年1月31日	304,000	3.52	3.48
2020年3月31日	380,000	2.94	2.91
2020年4月1日	430,000	2.94	2.84
2020年4月2日	190,000	2.90	2.84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4月3日	215,000	2.94	2.89
2020年4月6日	95,000	2.94	2.93
2020年4月8日	128,000	3.09	3.07
2020年4月9日	120,000	3.11	3.09
2020年4月14日	10,000	3.14	3.14
2020年4月15日	289,000	3.24	3.19
2020年4月16日	93,000	3.24	3.20

###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而行使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



#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成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白禮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20年4月2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9.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